**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**

113年2月6日訂定

**一、依據**

依據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01)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促進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，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。

(二)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。

(三)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，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**承辦單位：**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。

**四、遴選資格**

(一)目前就讀、實際居住或設籍於臺中市，須114年1月1日未滿18歲，即出生日為96年1月2日以後者。

(二)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(三)遴選原則為多元、平衡及公開，並**保障弱勢與特殊處境兒少優先**(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經濟弱勢、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)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。

**五、遴選人數**

(一)兒童及少年代表(以下簡稱兒少代表)人數為15至21人為原則，備取人數若干人。

(二)任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**六、遴選報名方式**

(一)報名方式：自我推薦與團體推薦兩方式。

1.自我推薦：由兒少自我推薦。

2.團體推薦：透過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政府部門、社福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**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**受理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局局網(社會福利總覽/兒少/兒童權利公約專區)下載遴選計畫與報名表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資料**親送或掛號郵寄**至本局兒少福利科鄭社工師(電話04-22289111#37169)

（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**臺中市第4屆兒少代表遴選報名**」）。

(四)報名必要資料：

1.報名表(附件1)。

2.團體推薦表(自我推薦者免填) (附件2)。

3.家長同意書(附件3)。

4.依需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相關證書、證明、學生證/在學證明/在職證明、身分證件等)。

**七、遴選審查說明**

(一)初審：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。**若資料檢附不完整，請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正**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與進行面試。預計於**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**辦理。

1.遴選委員會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兒權會)委員、專家學者、本局或歷屆兒少代表組成，人數共計5人。

2.遴選委員會需有1/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/3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本市兒少代表。

3.錄取名單預計於**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**公布於本局局網及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，另函發通知錄取者結果。

**八、遴選評分標準**

(一)自我推薦

1.面試佔50%。

2.書面資料佔50%。

(1)自傳及經歷：佔25%，包括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。

(2)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：佔25%，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、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。

(二)團體推薦

1.面試佔50%。

2.書面資料佔50%。

(1)自傳及經歷：佔20%，包括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。

(2)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：佔20%，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、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。

(3)團體推薦表：佔10%。

**九、臺中市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**

(一)參與兒少培力之相關課程、營隊及參訪交流等活動及培訓。

(二)參與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，並需遵守會議規則及服從決議等義務。

(三)以兒少代表身分出席兒權會或其他會議前，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言。

(四)維護兒少代表聲譽。

(五)為提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，任期期間得辦理兒少代表評核，評核內容得評估出席率、出席會議及團隊溝通等表現。

**十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(一)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但集會時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得支給交通費。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(二)課程參與及會議時間宜考量兒少代表可參與時間(如避開段考週)，以顧兒少代表受教權及參與權。

**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**

**十二、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

附件1

**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代表報名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最近1個月彩色2吋彩色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 日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市內電話 |  |
| Email信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|
| 家庭或個人背景(**請務必勾選**) | □1.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□2.家外安置兒少□3.司法少年□4.具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身分□5.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□6.具身心障礙身份，需要特殊協助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7.具原住民身份，族別：\_\_\_\_\_\_\_ □8.具新住民身份，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：\_\_\_\_\_\_\_\_ □9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10.無(上述類別如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） |
| 就讀學校/就職單位 | □就讀學校： 科別/年級：□現職單位： 職稱：□未就學未就業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備註 |  |
| (報名者**身分證**影本**正面**黏貼處)【若未辦理身份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】 | (報名者**身分證**影本**背面**黏貼處)【若未辦理身份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】 |
| (報名者**學生證/在學證明影本**正面黏貼處)【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，未在職免備】 | (報名者**學生證/在學證明影本**背面黏貼處)【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，未在職免備】 |
| **自傳** |
| (請以300字至500字以內自我介紹) |
| **學經歷** |
| 請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等經驗約300字至500字內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。 |
| **參與動機** |
| 1. 請以300字至500字內說明參加臺中市兒少代表動機及關心之兒少議題，包括希望投入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等。
2.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（**請擇一勾選**）：

□小於4小時 □4小時以上、未滿8小時 □8小時以上 |
| **備註** |
| 本申請表有增、刪、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、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(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)時均屬事實且有效，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得撤銷錄取資格。 |
| **個資授權聲明** |
| 1. 本人同意所塡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(戶籍)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信箱及經歷等)，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兒少代表相關業務之需要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視為不同意參與本次遴選。

此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人親筆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附件2

二、團體推薦表（自我推薦者免填）

|  |
| --- |
| 推薦團體 |
| 推薦團體名稱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推薦人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與報名者關係 |  |
| 推薦理由 |
|  |
| 推薦團體印信 |
|  |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附件3

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參與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、會議。

此致

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活動期間，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(簽章)：

與受監護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